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年內利潤不少於90,000,000港元,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年內利潤約11,584,000港元,將錄得增加不少於約677%。

本集團年內利潤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2年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年度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及本集團年內利潤帶來貢獻;(ii)本年度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項目應佔溢利與2022年度比較有所增長;及(iii)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較2022年度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度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而得出,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 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 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